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國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耕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案經蕭寶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核與告訴人蕭寶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應更正為「核與被害人蕭寶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被害人蕭寶堂將其所有之皮夾遺落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惟其知悉該錢包遺留之位置，足見被害人並非不知

01 該錢包於何時、何地遺失，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  
02 核被告曾國耕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03 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04 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自無庸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6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7 本院審酌被告曾國耕發現他人遺落之皮夾後，竟未交由警察  
08 機關處理，反逞一時之貪慾，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侵占入  
09 己，顯見其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實值  
10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侵占之現金均已返還被害  
11 人蕭寶堂，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0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  
13 衡其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三、沒收

18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9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本案侵占之現  
20 金新臺幣3,600元，業已返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是依上開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廖 郁 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2628號

09 被 告 曾國耕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國耕與蕭寶堂互不相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0時許，在  
16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娃娃機店內，見蕭寶堂遺  
17 落之皮夾（內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3600元），竟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拿取皮夾內之現金  
19 3600元後即侵占入己，嗣蕭寶堂返回上址尋獲皮夾，發現現  
20 金均遺失，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蕭寶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國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蕭寶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6 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本件犯  
29 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  
30 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  
31 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許 慈 儀